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目录和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证明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件			
1	证明自然人的结婚证、离婚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护照、成绩单、出生医学证明、高考录取证明、离休（退休、离职）证、职称证书等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每件收费 100 元	在证明相关文书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同时，还证明该文书的真实性
2	证明自然人的离婚协议书（仅在民政部门、档案馆留存的）、离婚判决（调解）书、生效证明	每件收费 200 元	在证明相关文书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同时，还证明该文书的真实性
3	证明自然人曾用名（又名、译名、别名）、选票、职务（职称）、职业资格、户籍注销、住所地	每件收费 200 元	
4	证明自然人的收入状况（证明）、纳税状况、股权、存款、不动产物权、其他财产权	每件收费 1000 元	
5	查无档案记载	每件收费 1000	
6	监护权	每件收费 500 元	
7	证明认领亲子、事实收养、确立/解除收养关系、恢复父母与子女关系、扶养（赡养、抚养）事实、弃婴来源	每件收费 3000 元	认定难度高、审查责任大
8	证明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	每件收费 500 元	
9	证明纳税状况、股权、不动产物权、其他财产权	每件收费 1000 元	
10	除政府定价和上列 1-9 项目外，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证明法律行为			
11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家庭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等）	每件收费 2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适用于无具体标的或标的价值不确定的民事财产协议
12	证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	每件收费 2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13	意定监护	仅涉及人身权益的，每件收费 3000 元；涉及民事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 3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涉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另行协商收费
14	签名（印鉴）类公证	自然人个人申办的每件收费 300 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申办的每件收费 500 元	
15	其他法律行为	可由双方协商收费	
保全证据			
16	保全视听资料	每件收费 1000 元起，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保全电子数据	每件收费 1000 元起，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	保全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	每件收费 1000 元起，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9	保全行为	每件收费 1000 元起，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



			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	司法强制拆迁过程的保全证据公证、落政（宗教）房屋拆迁补偿保全证据公证	根据办理时长、办理难度双方协商确定	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	其他保全证据	参照相关公证事项收费	如销毁有价证券、彩票、销毁假冒伪劣品等重大事项，外省市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现场监督			
22	现场监督公司创立大会、股东大会	每件收费 5000-50000 元	难度大，审查文件多，涉众，公司重大会议和决策
23	现场监督股东会、董事会、公司其他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文件的通过	每件收费 5000-50000 元	难度大，审查文件多，涉众，公司重大会议和决策
24	开奖抽号公证、拍卖公证、招标投标开标、决标公证	每件收费 5000-50000 元	
25	现场监督经济适用房、动迁、廉租房的现场选房、摇号排序	每件收费 10000-30000 元	
26	现场监督入学摇号排序	每小时收费 2000-5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计时收费超过 2 万的，可由双方协商	
27	现场监督商品房项目销售（包括车位）现场选房、摇号排序	每件收费 10000-30000 元	新项目，跨时长，全过程审查、监督
28	股票发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每次收费 20000-300000 元，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难度大，审查文件多，涉众
29	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	市公协统一协商定价	
30	比赛、评奖（含市场调查类）	每件收费 5000-50000 元	
31	其他抽签/摇号	每件收费 5000 元-50000 元	如涉众项目：新股申购摇号，可转债摇号。增发股申购摇号。
32	其他现场监督	参照相近公证事项协商收费	
其他组织机构事务			
33	股东、公司更名	1000 元	
34	公司财产承继	3000 元-20000 元	类似继承
35	股东资格承继	3000-5000 元	类似继承
36	其他公司事务	酌情参照相近公证事项或另行协商	
强制执行效力			
37	执行证书	按债务总额的 0.24% 扣除已收取的原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收费数额后再加收 5000 元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38	抵押登记	每件收费 10000 元	批量办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保管			
39	保管文书（包括书面形式遗嘱等）	每件每年收取保管费 500-1000 元（不足 1 年按 1 年计），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40	保管财产	每年收取保管费 5000-10000 元（不足 1 年按 1 年计），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商定。	租用银行保管箱、仓储等费用另计
41	保管电子数据	照片文件每张每月 10 元，申请存证证明每张 50 元；录音和录像文件（按照文件大小）每兆（M）每月 20 元，不足 1 兆（M）按照 1 兆（M）计算，付申请存证证明每件 200 元	可于申请办理公证时一并支付
司法辅助			
42	参与调解	与法院协商确定	
43	参与取证	与法院协商确定	
44	参与送达	与法院协商确定	
45	参与保全	与法院协商确定	
46	参与执行	与法院协商确定	



47	其他司法辅助事务	与法院协商确定	
其他服务			
48	代办登记	每件收费 500 元	同一申请人同时申办数个公证事项的, 其中一个事项按照以上标准收取, 其他事项每个收取 100 元。
49	代办认证	每个证号收费 50 元	公证机构仅代办本市外办认证。
50	代拟和修改有关民事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 每份文书收费 300 元; 涉及财产每份文书收费 500 元-5000 元。新型、特别疑难复杂类型民事法律文书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5 倍以下 (含 5 倍) 的服务费。修改法律文书, 每份文书收费 200 元-1000 元。	同一申请人同时申请代书数个同一类型文书, 其中一个文件按照以上标准收取, 其他文件每个收取 100 元。
51	代拟和修改经济法律文书	每份文书在 500-20000 元之间。新型、特别疑难复杂类型经济法律文书, 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5 倍以下 (含 5 倍) 的服务费。修改法律文书, 每份文书收费 200 元-1000 元。	同一申请人同时申请代书数个同一类型文书, 其中一个文件按照以上标准收取, 其他文件每个收取 100 元。
52	民事法律咨询	简单口头咨询: 不收费 每小时收取 300-500 元咨询费, 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收取。	
53	经济法律咨询	每小时收取 500-2000 元咨询费, 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收取	
54	调查核实	依托电子数据系统调查的每件 100 元, 静安区调查每件 100 元, 外区每件 200 元, 外环外每件 400 元, 崇明每件 500 元, 赴外省市调查每天每人 1000 元, 住宿、就餐、交通等费用按实际发生支付。发函调查每件 200 元。外省市公证处委托本处调查的, 按以上标准收费。	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查阅费用、档案保护利用费、委托协查费、受函方收取的费用、邮寄费、快递费等, 由申请人按实际发生金额另行支付
55	上门服务费	自然人: 1000 元-3000 元/人次 法人及其他组织: 2000 元-5000 元/人次	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为同一公证事项的多名申请人 (仅限相同证号, 不同证号除外), 提供上门服务的, 可按一人次计算上门费。
56	公证档案查询费	每卷 200 元/次	
57	法律服务费	常年法律服务: 个人的每月 200 元, 签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含六个月); 法人、其他组织的每月 5000-20000 元, 签约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含六个月) 依服务事项协商 300 元-50000 元	
58	法律意见书	每件 1000-20000 元, 可由双方在幅度内协商; 新型、疑难复杂类型案件, 可以在上述规定标准之外另行收取规定标准之外的 5 倍以下 (含 5 倍) 的服务费, 具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	
59	遗嘱信托	按信托资产的标的额收取 2% 按遗产价值收取 1%, 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60	执行遗嘱	按遗产价值收取 1%, 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因执行遗嘱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按实际计算
其他收费			
61	公证证词翻译费	依翻译公司标准	
62	其他文书翻译费	依翻译公司标准	
63	公证书副本费	每证每本收费 20 元, 补副本每证每本收费 50 元	
64	打印费	黑白打印每张 1 元, 彩色打印每张 5 元	
65	复印费	A4 每张 1 元, A3 每张 2 元	
66	存储介质制作费	每张光盘 30 元-50 元, U 盘 (64G 以内) 每个 100 元, 其他存储介质协商确定。	
67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费	依协会标准	目前平递每个证收 40 元, 特快递同一当事人其中一个证收 190 元, 其余证每个收 40 元

备注: 1. 在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事项、公证法律服务事项、其他收费事项, 参照政府定价、

本处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最相近的项目，协商收费。

2. 个人申请的用于公司事务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在其他法律文书上签名、盖章等，按照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标准收费。

3. 本处市场调节价中未尽事项，以《上海市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上海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

